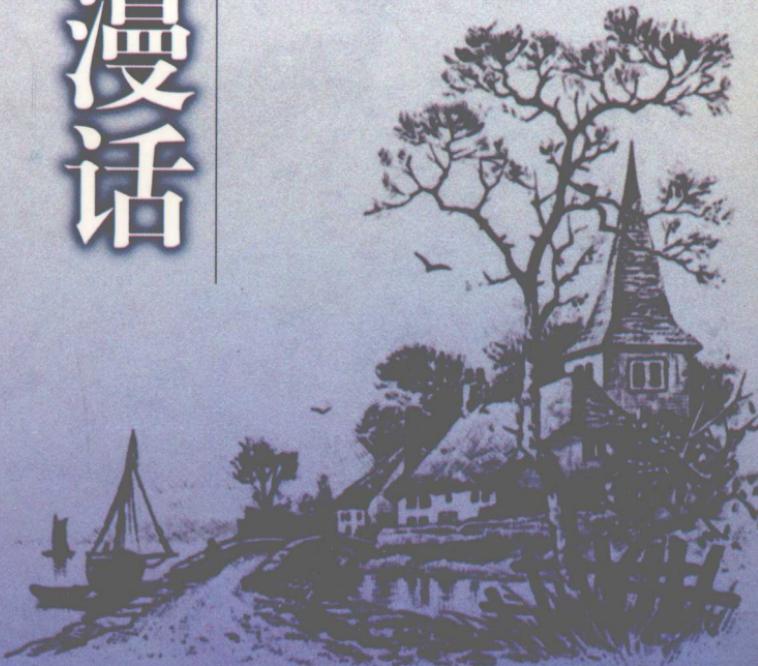


余宗其 著

法律与

文学漫话



华 艺 出 版 社

法律与文学漫话

余宗其

华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文学漫话/余宗其著.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42-347-X/Z·168

I . 法… II . 余… III . 杂文－作品集－中国－研究

IV .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5564 号

法律与文学漫话

作 者: 余宗其

责任编辑: 宋福江

装帧设计: 丰零图文设计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 1 号 (邮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57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2-347-X/Z·168

定 价: 15.80 元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余宗其，1967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198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专业。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涉法文学研究所副所长。出版的学术专著有《文艺创作心理学》、《作家的形象记忆》、《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等四本。在全国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五十多篇。另有若干诗作问世，有的被收入诗选集。

出版说明

继 1995 年推出被誉为填补了一项学术空白的专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春风文艺出版社)之后，文学评论家余宗其又奉献出这本《法律与文学漫话》。它除了保持前者既有的观点新颖，视野开阔，资料丰富，行文活泼等特点之外，还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适合各种层次读者阅读。

本书撰写缘由应追溯到《检察日报》向作者约稿，为其开辟“法律与文学漫话”专栏，共发表 30 篇系列短文的美意和善举。这本书，是该专栏文章的结集和扩充。

书前用作代自序的长文与后面 102 篇短文在内容上是虚实对举的。长文重在论述涉法文学研究的重要学术意义，其思想锋芒可辐射到书中每一篇短文所论及到的涉法作品及其反映出的某种法律问题或文学问题，显得较虚；百余篇短文，无不针对古今中外具体涉法作品而小发议论，或解释作品本身的法律意蕴，或讨论由涉法作品昭示的文学的法学研究的方法，或由若干作家作品描写法律的共同现象归纳出某种文学问题的思考，显得较实。因此，注意到这种虚实结合的情形的读者，无疑会更有阅读兴趣和收获。

书中 102 篇短文按国别分成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二者各占 51 篇。每一部分的所有文章，都按所论及的作品问世的先后次序排列，有较强的文学史意识，故书名中的“漫话”，也可称之为“史话”。尤其是中国部分，基本上涵盖了中国涉法文学的整个历史进程。

外国部分所论及的主要是：东方国家有古代埃及、巴比伦、阿拉伯、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西方国家有古希腊、意大利、英国、法国、俄国、前苏联、西班牙、德国、丹麦、挪威、匈牙利、美国等。其中对英国、法国、俄国、美国等四国的涉法文学谈论较多，其余则仅及一二。这样安排，既照顾了一般，又突出了重点，使读者对中国和世界各国自古以来的涉法文学有较全面、系统的了解。

按文章所谈内容，102篇短文可划分为六大专题。读者若按这个逻辑次序分门别类来阅读它们，研究它们所论及的涉法作品，那么本书的学术意义便清楚显示出来了：它有如一本供有志于涉法文学专门研究的学者使用的资料汇编，又好像供随时查寻的索引、卡片，为进一步探索、研讨提供了线索和路径。

这六大专题及其分别拥有的篇目（只列序号，不写篇目）是：

（一）涉法文学的起源都可追溯到奴隶社会的文学（一、二、五二、六一、六二等五篇）；

（二）涉法文学所涉及到的法律规范，主要的是刑法（一〇、三三、三四、三七、三八、三九、九七等），其次是婚姻法（二、二七、五五等），再次是税法（九、二九），在当代中国文学中，还涉及环保法（三五）、企业破产法（四一）；

（三）涉法文学所描写、探索的法律问题，主要有：法律与权力的关系（四六、四九、七九、八一）、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六、一八、二四、三六、四五、六三）、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七二、七六）、司法心理学问题（一七、三七、四三、五〇、六六、六八、九八）等；

（四）中外涉法文学的法制史学的认识价值较为突出，如涉及法系知识的就有五篇之多（一二、三九、五四、七八、六

九），其次有关于成文法（四）、“八议”（一〇）、神判（七）等法制史知识的介绍文字；

（五）中国和世界各国历代进步作家对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不约而同地采取了否定、批判的态度，以致于形成了一种普遍、持久的文学传统。批判角度主要有：指摘统治者立法苛严（五、一四、一五、六五、六七），暴露执法者贪赃枉法或腐朽无能（一六、二〇、七四、七五、七七、七四）、为刑及无辜的现象鸣冤叫屈（五一、八八、九五、九六）、抨击法律为虎作伥的罪恶（八五、一〇〇）、表示彻底推翻资产阶级法律（九〇）等。

（六）昭示着涉法文学的法理法意的研究方法的篇目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对于有志者特别重要。作为方法的东西大约有八个方面：

指明直接搬用法学理论行不通（三、四二、四七）；

研究者应有自觉的法律意识，注意文学中的法律意蕴的特点（二一、二三、二五、二九、五五、七八、一〇二）；

涉法文学的法学方法来自认识对象实体的实际需要（五三、五六、五七、五九、六〇）；

要注意作家法律立场上彼此有差异（三一、六四、七一、八二、九一、九二）；

作家是通过人物形象和其他生活图画来暗示法律思想和见解的，故应特别注意形象分析（一三、三二、四四、九二）；

文学中的法理法意具有审美特征（二六、七〇、八六）；

创作方法的不同往往造成涉法文学法律思想上的不同特色（七三、八三、一〇一）；

描写法律、表达一定的法律见解，是作家作品之间纵向、横向比较的重要尺度（二二、三八、八〇）。

法律与文学漫话

二十一世纪将是跨学科研究方法走俏、各种交叉学科竞相发展的时代。作者在此寄语广大读者诸君：希望有更多的文学爱好者关注和投入文学的法学研究，彼此一道探索前进，为我国和人类文学事业作出开创性的新贡献。

目 录

文学的法学研究是深刻的学术革命（代自序）	(1)
一、科学正是要研究	
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	(2)
二、法律：文学研究的	
盲点、错觉和误区.....	(5)
三、文学不是法学家的奴仆和传声筒	(11)
四、法学理论资源的独特创造	(15)
五、我国当今法律实践的迫切需要	(20)
六、对学院法学理论的充实和完善	(24)
七、必将引起文学研究的大变革	(27)

中国部分

一、《诗经》：中国涉法文学的起点	(37)
二、《尚书》：法学家与文学家分道扬镳	(40)
三、从《论语》看礼的千姿百态	(42)
四、《左传》中的成文法问世小史.....	(45)
五、《晏子春秋》的省刑思想.....	(47)
六、法律与道德相冲突由来已久	(49)
七、兽判和虫判	(51)

八、以酒罚罪的双重启示	(53)
九、白居易诗中的税法	(55)
一〇、“八议”一例	(57)
一一、宋词与宋代法律	(59)
一二、中华法系和古代文学	(62)
一三、元代杂剧涉法作品众多	(64)
一四、元人小令和元代法律	(66)
一五、天字第一号官司	(68)
一六、一件冤案的酿成与平反	(70)
一七、审理案件需要心理学知识	(72)
一八、君子国也需要法律	(74)
一九、《红楼梦》中第一起官司	(76)
二〇、贪赃枉法伎俩曝光	(78)
二一、侦探小说的法律认识价值	(80)
二二、鸳鸯蝴蝶派也有法学成就	(82)
二三、鲁迅的法律思想	(84)
二四、令人同情不已的李松	(87)
二五、迟到了七十多年的解答	(89)
二六、法律意识与诗艺灵感	(91)
二七、离婚自由搁浅在生活的沙滩	(93)
二八、抒情诗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95)
二九、政治分析不能取代法律分析	(98)
三〇、跨代作家的爱憎	(101)
三一、作家法律意识的觉醒	(103)
三二、秉公执法的公安局长	(105)
三三、罪与非罪的界限	(107)
三四、《检查组记录》引出的法律思考	(109)

目 录

三五、环保执法中的问题	(111)
三六、他为什么扬言让法律出丑	(113)
三七、《凶案》：意在探索犯罪原因	(115)
三八、精神病患者不负刑事责任	(117)
三九、《枉然不供》中的法律知识	(119)
四〇、《六六镇》的法律错误	(121)
四一、企业破产法步履艰难的实质	(123)
四二、文学不是法学家的传声筒	(126)
四三、犯罪心理的形象表现	(129)
四四、检察长的风采	(131)
四五、讲良心与打官司	(133)
四六、《夜郎西》中权与法的微妙关系	(135)
四七、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的法学价值	(137)
四八、法律实施受阻的多种原因	(139)
四九、村民木被拘留的悲喜剧	(141)
五〇、中外公民法律意识的差异	(143)
五一、恒山老汉的命运	(145)

外国部分

五二、世界文学中最早的法律诉讼案件	(149)
五三、三位一体的《圣经》和《古兰经》	(151)
五四、《一千零一夜》和伊斯兰法系	(153)
五五、《源氏物语》和婚姻制度	(155)
五六、法官关口想吉的刑法思想	(157)
五七、《判决》的法律哲学意识	(160)
五八、印度法系与印度文学	(162)

五九、两种监狱观.....	(164)
六〇、法律描写有进行考证的必要.....	(166)
(以上亚非国家)	
六一、荷马史诗：西方涉法文学的起点.....	(168)
六二、对法律有褒有贬的《伊索寓言》.....	(171)
六三、法律与道德的矛盾始于奴隶社会.....	(173)
六四、但丁的法律立场.....	(175)
六五、一条法律的修改.....	(177)
六六、警察与小偷的互相谅解.....	(179)
六七、褒世俗法律而贬教会法律的乔叟.....	(181)
六八、杀人犯的法律意识.....	(184)
六九、普通法系与英国文学.....	(186)
七〇、抒情诗中法律内容的情感化.....	(189)
七一、司各特的夫子自道.....	(192)
七二、最后的祈祷.....	(194)
七三、《墙上的斑点》中的法律	(196)
七四、福尔摩斯的锋芒.....	(198)
七五、《巨人传》对法国封建法律的批判	(200)
七六、莫里哀喜剧中的法律批判.....	(202)
七七、猴子充当法官的诉讼案件.....	(204)
七八、将文学中的法律描写政治化的例证.....	(206)
七九、政权更迭中的法律景观.....	(209)
八〇、两篇同题涉法小说的比较.....	(211)
八一、法律与政治一瞥.....	(213)
八二、法律意蕴的客观性.....	(215)
八三、存在主义文学与法律.....	(217)
八四、《律令》对法律的多层次探讨	(219)

目 录

八五、法律逼成的绿林好汉杜布罗夫斯基	(221)
八六、法律描写的言外之意	(223)
八七、法科大学生沦为杀人犯	(225)
八八、《复活》的一个精彩片断	(227)
八九、法律与金钱	(230)
九〇、《母亲》：法律批判的崭新篇章	(232)
九一、前苏联的法制小说	(234)
九二、法学硕士的法律反叛	(236)
九三、歌德的法律立场对创作的影响	(238)
九四、一幅画中的法律思想	(241)
九五、阿尔文太太的觉醒	(243)
九六、使世俗法律臣服的宗教法律	(245)
（以上欧洲国家）	
九七、杀人犯竟被无罪释放	(247)
九八、执法人员的心理定势	(249)
九九、一个鼓吹种族歧视的白人法官	(252)
一〇〇、法律，有时会为虎作伥	(254)
一〇一、“黑色幽默”与《第二十二条军规》	(256)
一〇二、美国当代法律的一面镜子	(258)
（以上美国）	

文学的法学研究是 深刻的学术革命

(代自序)

文学的法学研究，指的是自觉运用法学知识、理论、法律思想意识来审视我国和世界各国古往今来的一切文学遗产，在文学史、文学理论、文学批评等领域进行涉法作品的法律思想意义的解释及系统化、专门性的梳理、评析，对有关的文学现象和规律予以揭示、阐述，还要对围绕文学中的法律描写而出现的学术上的是是非非进行讨论，予以澄清。其任务是艰巨的，前景是广阔的。

倡导并从事这种文学研究，虽然目前大约只是我个人的一种学术活动，但从其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及其未来的深远影响等方面看，它是前所未有的深刻学术革命。一旦认识到它的多方面的意义，我们甚至可以说，它在文化史、文学史上的地位，并不亚于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和我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五四文学革命运动。

把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似乎有危言耸听之嫌。实际上是理所必至，言所必言，丝毫没有虚张声势成分。然而，在学界对本研究相当陌生，甚至是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要使其至关重要的学术意义昭然若揭，解决一系列认识问题、方法问题，从而让每一个有志于此的学人拥有投入研究活动所必备

的准则与归依，或提供行进指南与目的地，并非轻而易举的事情。

我虽然近几年极力为之摇旗呐喊，从事这种研究活动，已出版、发表了近五十万字的论著，但是仍处在艰苦的探索之中，没有什么稳操胜券的把握。仅以论述本研究的革命性的学术意义而言，就一直困扰我好多年，总感到该讲的道理很多，可到底从哪里讲起，讲到什么分寸上，总理不出满意的头绪。

也许，最有效的突破口在于提出显而易见的简单学术疑问，以便顺藤摸瓜。

一、科学正是要研究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

文学的法学研究的性质，属于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而这交叉学科既意味着一种文学的跨学科研究方法，更意味着一门熔法律与文学于一炉的新兴学科。文学研究之所以需要这种方法和这门学科，那是因为舍此连常识性的文学疑问都解答不了。而这种常识性的文学疑问并不是一个、两个、三个，可以说多得难以枚举。于是乎，连权威性的文学家也会在这堆积如山的疑惑中狼狈不堪。下面将会详细谈到这一点。现在不妨先将那些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列举若干，看看我们对于文学的无知无能达到了怎样令人震惊的程度。

文学是思想性极强的艺术门类。就其理性成果的认识功能而言，它是生活的百科全书，这是毫无疑义的文学常识。由此进行简单逻辑推理，便可提出一个疑问：文学有法学的认识功能和价值吗？很奇怪，从来没有谁提出这个问题，更谈不上对此有什么见解了。于是乎，我们对这文学常识的把握就有了缺陷。

若联系一些具体作家作品，类似需要提出和回答的学术问题便多得不得了。例如，莎士比亚的戏剧、巴尔扎克的小说、鲁迅的杂文等因其思想内容丰富、深刻而均有百科全书的美誉。就连欧·亨利的短篇小说，也有人称之为美国社会生活的幽默的百科全书。我们不禁要问：这些文学大师的作品同他们所处时代、国度的法律的关系如何？是否具有法学上的某些认识价值？不得而知。

在巴尔扎克的《苏城舞会》中，二十二岁的爱米莉小姐嫁给了她七十二岁的舅舅。小说的选注者说：“依照拿破仑法典，这样的亲属结婚是许可的。”（《巴尔扎克中短篇小说选》，第6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然而，婚姻法学家却言之确凿地指出：依据拿破仑民法典第163条的规定，“舅父与外甥女间……禁止结婚”（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第123页，法律出版社）。两种说法，针锋相对，谁是谁非？抑或是巴尔扎克不懂法律弄出了差错？也许作家有意如此写来，从而反映出法国公民把法律的有关禁止性规定不当一回事？不作专门考证，就不可能辨别是非，究明真相。

世界各国均有不少作家当初从事法律的学习、研究，或从事执法工作，而后来改操文学并成为著名文学作家，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古罗马的维吉尔、德国的歌德、席勒、海涅、俄国的果戈理、托尔斯泰、英国的乔叟、菲尔丁、司各特、萨克雷、高尔斯华绥、法国的梅里美、福楼拜、巴尔扎克、莫泊桑、意大利的卜伽丘、匈牙利的米克沙特、卡夫卡、美国的杜波伊斯、印度的泰戈尔等等，都是走出法学城堡而进入文学宫殿的突出代表作家。这类作家的创作道路跟他们的法学功底有没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呢？非法学专业出身的作家若描写法律，能够从这类法律专家出身的作家那里得到哪些有益的

启示呢？依然不得而知。

在我国文学史上，孔丘、庄周、韩非、贾谊、韩愈、柳宗元、白居易、王安石、龚自珍、康有为、梁启超等作家、诗人、文艺思想家，同时又是法律思想家，受到中国法律思想史专家的垂青。这里明摆着的学术问题是：这些文学家的法律思想为什么在中国文学史专家那里视而不见，避而不谈？法律思想专家的有关论述，是否依然有可议之处？还是不得而知。

很遗憾，迄今为止，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国的文学和法学两大学科的专家、学者，还没有哪一个能够胜任解答诸如此类问题的工作。因为，单科独进的教育模式和科研习惯，使文学与法律处在分而治之的封闭状态之中，彼此都拥有互不干涉的神圣领地。甚至，在各自的领地上又进而划分出更细致、更专门化的业务范围，一旦有缘进入其中某一专业范围，大抵都固守终身，很难有光顾其他专业的可能性。这种森严壁垒的学术分工虽然对促进各个学科的竞争、发展有巨大的积极意义，但在造成学人专业智能的定向、片面发展的畸形状态，即人们所说的“隔行如隔山”的社会现象上，不能不认为积弊深重，损失巨大。上述靠文学常识和形式逻辑推理即可提出的学术问题如此之多，且都无人可解的严峻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文学作为生活的百科全书，顾名思义，本来就需要进行跨学科、多学科研究。文学的法学研究方法，文学自身的法学认识功能和价值，本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而在不合理的单科独进的教育模式和科研习惯中，这些本来不成问题的问题，竟然都变成了老大难问题！

问题的严重性，达到了非加认真、沉痛反省不可的地步。无论在文学界还是在法学界，围绕文学中的法律描写的思想意蕴的中心存在的学术弊病，简直成了使科学难堪、斯文扫地的